

异议复审所需材料

1、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书

2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

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或成立证明等相应文件复印件。

3、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

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阶段仅需要证明在先权利或利害关系的初步证据。

4、补充证据材料

申请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勾选，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。